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杜文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杜文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數罪之宣告刑出於二以上之科刑判決而得併合處罰定其應執行刑者，以該數罪俱係在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確定前所犯者為限；若其中某罪之犯罪時間已在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確定之後，縱令係在其次確定之科刑判決確定之前，因其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確定前所犯之罪，已不合數罪併罰之規定，自無從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而應單獨執行（司法院釋字第98號、第202 號解釋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738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而所謂「裁判確定前」，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「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」為準，換言之，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，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，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，而如他罪係在該最先確定之罪確定後所犯，即不得與前罪定執行刑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13號、第338 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另在首先判刑確定之日期之後之數罪，其另符合數罪併罰者，仍依前述法則處理；然無論如何，既有上揭基準可循，自無許任憑己意，擇其中最為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數罪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（最高法院

98年度台非字第37號裁判意旨可參）。又按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，已經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如又重複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即屬違背法令（最高法院68年台非字第5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亦即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，於確定後即發生實質之確定力，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。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，更定其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不得就該確定裁判已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其全部或部分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（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抗字第389 號、103 年度台抗字第306 號、105 年度台抗字第121 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268 號、第986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否則即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違法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可資認定；惟細繹前揭臚列各案，其最先裁判確定者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「112年12月7日」，而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係「113年3月5日某時許」（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911號刑事確定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□第3行至已將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犯罪日期更正如前），係在上開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後始犯，揆諸上開判決意旨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就附表編號4所示罪與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於法未合，應堪認定。
- (二)再以附表編號1、2、3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80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亦有該裁定及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則此部分既已有上揭業已確定之裁定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仍應受原確定裁判實

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不得就該確定裁判已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其全部或部分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是聲請人就編號1、2、3所示各罪部分定執行刑之請求亦於法無據。

(三)綜上，本件聲請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楊翔富

附表：受刑人杜文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(5次) (經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)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①112年3月1日 ②112年4月25日 ③112年5月2日 ④112年5月9日 ⑤112年5月16日	112年5月24日9時54分許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採尿時間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	112年9月10日至112年9月11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偵查案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

號		毒偵字第807號	偵字第964號	字第1487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基簡字第805號	112年度基簡字第1131號	112年度基簡字第1261號
	判決日期	112年8月31日	112年12月6日	113年1月4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基簡字第805號	112年度基簡字第1131號	112年度基簡字第1261號
	確定日期	112年12月7日	113年1月10日	113年5月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臺灣基隆地方法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6號(已執畢)	臺灣基隆地方法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706號	臺灣基隆地方法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123號
		編號1至編號3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78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		
編號		4		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	
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
犯罪日期		113年3月5日某時許
偵查(自訴)機關偵查案號	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606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基簡字第91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8月6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易字第689號
	確定日期	113年9月2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
備註	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753號

